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

2020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现对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公司董事长及两名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

1、2020年1月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武汉东原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签署了相关决议文件。

2、2020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次审计人员独立性的议案》、《关于2019年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预审发现重大事项的议案》，并对预审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并签署了相关决议文件。

3、2020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签署了相关决议文件。

4、2020年8月1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

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并签署了相关决议文件。

5、2020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签署了相关决议文件。

##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重庆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确定审计计划。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进行磋商，确定了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

(2) 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通过与管理层及财务人员的沟通，同意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交报表用以审计，并严格要求财务部门重点关注财务资料的保密工作及日后事项工作，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中应严格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预审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及交流。

(4) 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拟定稿，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进行了审阅并听取了关键审计事项的确定。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对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确认其费用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聘任其为下一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对年度报告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重庆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在2020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关于2020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次审计人员独立性，2020年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2020年预审发现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核，并督促审计工

作进展，保持与审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

### 3、其他履职情况

(1)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对公司 2020 年季报、半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度报告的财务工作及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了监督及指导。

总体来说，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审计委员会主席（签字）：李琳 

委员（签字）：罗韶颖



委员（签字）：吴世农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